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朱世達

上列聲請人因英屬維京群島商菲貝斯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清算事件，聲請延展清算完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7月30日止完結清算。

理 由

一、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前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公司法第87條第3項、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英屬維京群島商菲貝斯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清算人，於113年7月31日就任，原應於114年1月30日前完結公司清算事務，因國稅局尚未核定，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程序，聲請裁定准予展期。

三、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76號呈報清算人卷宗，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展期至如主文所示之日止完結清算。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